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聖瑗係址設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32巷17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永萍店之店長，對於店內設施環境應負有管理之責，且應維護超商店內座椅完善，並定時注意相關座椅設備是否平穩妥善，以善盡保護使用者之職責，竟疏未注意店內座椅未固定妥當，適告訴人杜芸湘於民國112年2月6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乘坐用餐區之座椅時，因該座椅之椅墊鬆脫，致告訴人跌落在地，因而受下背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下背韌帶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7號卷第77、7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